

G-48 國立中興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期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

(※本申請案應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，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。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連絡電話	新生入學系(所)	進 入 本 系 所 前 背 景
				本人曾於民國 年畢(肄)(修)業於_____大學(校) (院)_____系： ☐ 學士班； ☐ 碩士班； ☐ 博士班； ☐ 其他：

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 (※應附成績單正本憑辦)		原畢業學校證明 (※已取得學位者 請原畢業學校填寫)		初 核						
				擬申請抵免修習科目				系(所)審核 (※依系所訂定之抵免學分辦法 及認定範圍與標準予以初核)	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課程屬性	計入 畢業學分	科目內碼	科 目 名 稱	必/選	學 分	審核意見		初核人核章
				(註冊組填寫)				是否同意抵免		
	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， 同意抵免 _____學分	☐ 否	
	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， 同意抵免 _____學分	☐ 否	
	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， 同意抵免 _____學分	☐ 否	
	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， 同意抵免 _____學分	☐ 否	
	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， 同意抵免 _____學分	☐ 否	

證明單位：(原畢業學校教務處簽章)

申請抵免總學分數：_____學分 初核同意抵免總學分數：_____學分

系所主管核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 核	註冊組 承辦人		註冊組 組 長		教務長 批 示	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附 記	一、應檢附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， <u>已取得學位者</u> 請原畢業學校出具未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證明。 二、抵免之範圍與認定標準，由所屬系(所)依系(所)訂定之抵免辦法予以初核，初核通過者，再由註冊組依本校『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規定予以複核。 三、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依各系(所)之規定，惟最多不得超過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應修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畢業論文)之一半。 四、本申請書經核准抵免後，請擲回註冊組予以電腦建檔，註冊組建檔後將影印乙份交由系所保存，請學生逕向系所查詢申請結果。
--------	---